

证券代码：000034

证券简称：深信泰丰

公告编号：2016-43

## 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**特别提示：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，未有股东向本次会议提交提案。**

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3月28日下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有关情况  
及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议基本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晏群董事长
- 3、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3月2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：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交易日上午9：30~11：30，下午13：00~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7日15：00至2016年3月28日15：00。

4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宝城67区隆昌路8号飞扬科技园B座二楼公司会议室
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6、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- 7、本次会议未有修改议案的情况，未有股东向本次会议提交提案。

### 二、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会议的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8名，代表股份328,340,74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0.20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，代表

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27,297,471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.04%;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34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,043,275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6%。会议由董事长晏群先生主持,公司3名董事、2名监事出席了会议,4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2名经办律师出席会议,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(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)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》:

经表决,同意327,881,346股,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.86%;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%;弃权459,400股,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1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30,193,575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8.5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%;弃权459,4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.50%。

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》:

经表决,同意327,798,246股,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.83%;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%;弃权542,500股,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17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30,110,475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8.23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%;弃权542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.77%。

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#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:

经表决,同意327,798,246股,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.83%;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%;弃权542,500股,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17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30,110,475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

98.2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54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.77%。

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：

经表决，同意 327,798,246 股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83%；反对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542,500 股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1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0,110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.2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54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.77%。

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的议案》：

经表决，同意 327,798,246 股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83%；反对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542,500 股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1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0,110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.2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54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.77%。

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：

经表决，同意 327,798,246 股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83%；反对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542,500 股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1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0,110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.2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54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.77%。

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：

7.1 《选举郭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经表决，同意 327,547,278 股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7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,859,5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7.41%；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7.2 《选举闫国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经表决，同意 327,574,877 股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7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,887,106 股，占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7.5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7.3 《选举郭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经表决，同意 327,574,577 股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7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,886,8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7.5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### 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：

#### 8.1 《选举朱锦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经表决，同意 327,578,875 股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7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,891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7.51%。

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### 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》：

#### 9.1 《选举张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》

经表决，同意 327,575,326 股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7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,887,5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7.5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9.2 《选举孙丹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》

经表决，同意 327,574,326 股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7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

决情况为:同意 29,886,55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7.5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#### 10、《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

经表决,同意 327,798,246 股,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83%;反对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542,500 股,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17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30,110,47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.23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;弃权 542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.77%。

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#### 11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经表决,同意 327,798,246 股,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83%;反对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542,500 股,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17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30,110,47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.23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;弃权 542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.77%。

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#### 12、《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经表决,同意 328,303,146 股,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9%;反对 32,70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9%;弃权 4900 股,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30,615,37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88%;反对 32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11%;弃权 4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1%。

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马天宁律师、叶凯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,认为公

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投票表决表、统计表、股东登记表；

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